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82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泰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113年度簡字第116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100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泰維累犯，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為之；此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上訴權人得僅對刑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三)查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為之（本院卷第41頁），依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暨沒收，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四)故有關本件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

01 決所記載（詳附件）。

02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3 (一)原判決既認檢察官已主張被告構成累犯及應加重其刑之理
04 由，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亦說明本案與前案之罪質不同，
05 惟何以應仍予加重，依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6號判決
06 意旨，自應認定累犯並加重其刑。

07 (二)乃原判決認未構成累犯，復俱未加重其刑，顯有未當。請撤
08 銷原判決，更為適當之裁判等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竊盜罪之罪證明確，並予論罪科
11 刑，固非無見。經查：

12 1. 按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係由司法、偵查
13 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並非被告
14 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證據，而屬派生證據，惟當事人
15 如已承認該派生證據屬實，或對之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
16 對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即得採為判斷之依
17 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 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
19 度智簡字第5號（下稱系爭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
20 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情，有系
21 爭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22 3. 又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已指明被告上開前
23 科情形構成累犯，並敘明應加重其刑之理由；被告於本院
24 第二審審理時，對系爭判決，及屬派生證據之刑案資料查
25 註紀錄表、矯正簡表等，悉未爭執其真實性，本院並對之
26 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復由被告就應否依累犯加重其刑表示
27 意見（本院卷第43、44頁）。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
28 應認檢察官於本案中，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
29 其刑之事項，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30 4. 是被告前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31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件與構成累犯之前案所犯，

01 罪質固有不同，然咸屬故意犯罪；況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
02 後未及半載，即再犯本案犯罪，顯未記取前案刑罰教訓，
03 足認其對刑罰反應力格外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缺，主
04 觀上具特別之惡性。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5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致對被告造成刑罰過苛之情，
06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5. 原審以因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無從於審判程序中為相關
08 之證據調查，致俱未論被告以累犯並加重其刑，容欠允
09 當。是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未論累犯並加重其刑而不
10 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該判決宣告刑部分，撤銷改
11 判。

12 (二)量刑說明：

1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 14 1. 不思以正途取得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
15 法益，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
- 16 2. 坦承全部犯行，惟迄未能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以彌補已過
17 之犯後態度（本院卷第45頁）；
- 18 3. 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經論
19 處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
- 20 4.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
21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暨健康情形等（本院卷第45頁）
22 等一切情狀。

23 量處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4 準。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26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27 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提起上訴，檢察官陳文
29 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陳薇芳
法官 粟威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廖佳玲